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
质保障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 质保障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
|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 1 |
|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 2.2. 公示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 3.2. 公示方式..... | 5 |
| 3.3. 查阅情况..... | 12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2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2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3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
| 6.2. 公开方式..... | 13 |
| 7. 其他..... | 15 |
| 8. 诚信承诺..... | 16 |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雁田水库附近，涉及的用地范围，主要有深圳市龙岗区的平湖街道以及东莞市的凤岗镇。生态调蓄库中心点坐标为 E114.156060°、N22.664353°，泄洪隧洞起点坐标为 E114.156919°、N22.667007°，鹅公岭河拓宽段终点坐标为 E 114.165673°、N22.677580°

项目性质：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占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67hm²，其中永久占地 28.81hm²，临时占地 0.86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交通、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裸土地等。

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为物理隔离工程，生态调蓄工程、水质净化工程、安全泄洪工程、防洪治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六个部分。工程实施后，可以有效地保障雁田水库水源地的水质安全，避免木古河流域的不达标水进入水库污染水质，威胁水库的供水安全，同时可以通过生态调蓄库及景观绿化工程的建设，改善周边的水环境和景观，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65870.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4837.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上用 7896.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36.67 万元。

工程等别：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本工程的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为 IV 等，堤防级别为 2 级，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为 5 级。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表 11.1.4 可知，本次新建联通闸、节制闸及初雨控制闸均属于 IV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属于 4 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全本公示，其中首次公示、报批前全本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因此可以认为项目附近公众及单位不反对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见图 2.1-1。

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2.2.1. 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网站（http://www.lg.gov.cn/bmzz/hbswj/xxgk/qt/tzgg/content/post_8801031.html）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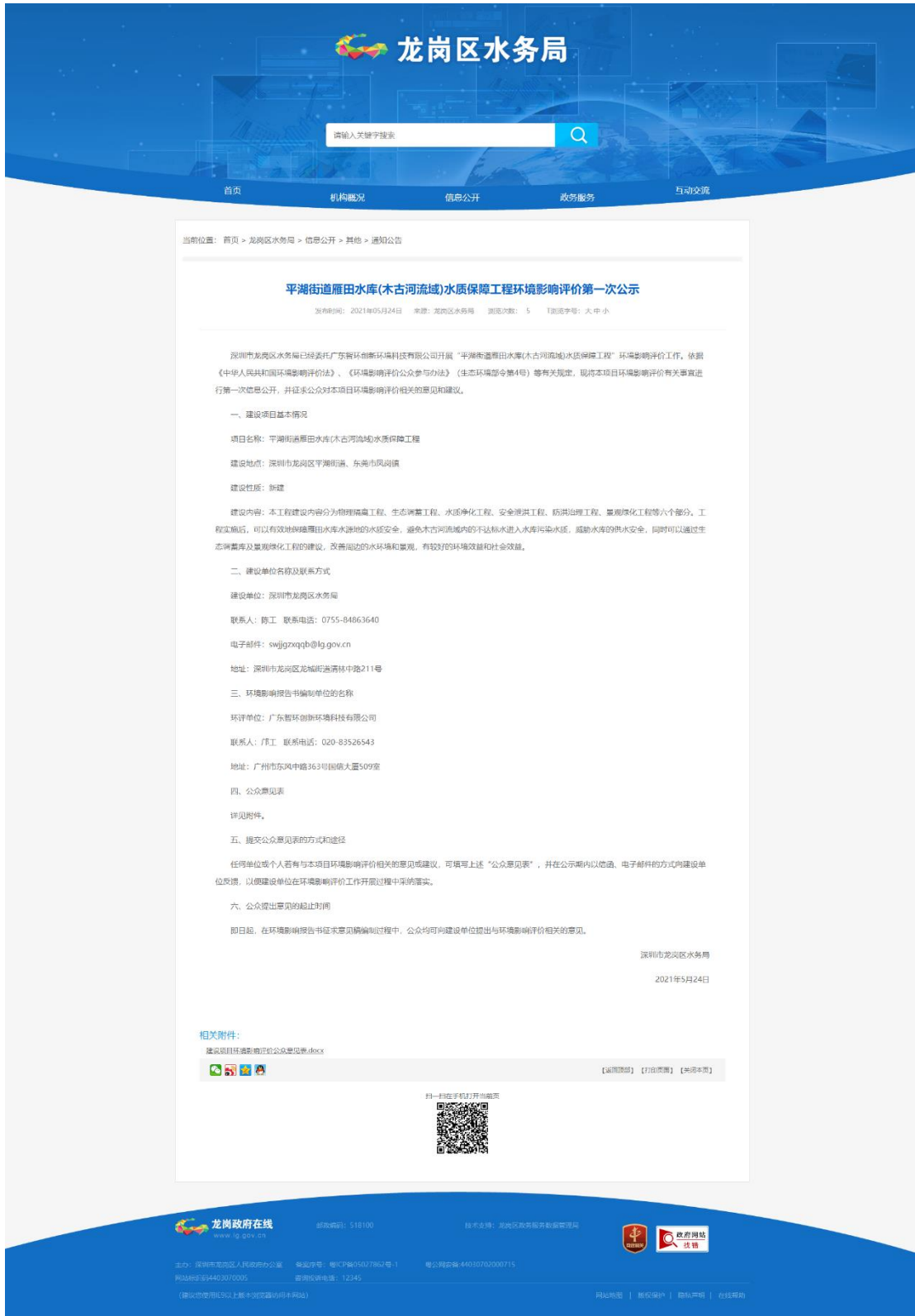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见图 3.1-1。

公示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网站（http://www.lg.gov.cn/bmzz/hbswj/xxgk/qt/tzgg/content/post_9123197.html）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网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2日、9月24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http://www.lg.gov.cn/bmzz/hbswj/xxgk/qt/tzgg/content/post_9123197.html）。具体见图3.1-2、图3.1-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是主打广州、深圳两座中心城市，覆盖珠三角区域的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良田安社区、鹅公岭社区）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公开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28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2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 grid of various public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The most prominent notice is from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Public notice for the second time regard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of the water quality protection project for the Yantian Reservoir in Pinghu Street, Mugu River Basin). Other notices include '关于召集广东好森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公告', '惠州正怀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and several legal notices from the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规定，现将“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向公众公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民众和团体，公众可登录网址http://www.lg.gov.cn/bmzz/nbswj/xxgk/zt/tzgg/content/post_9123197.html 下载报告书全文查看，也可自行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期限：2021年9月13日至9月28日。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请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规范填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示期内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5-84863640 电子邮件：swjjgzxqqb@lg.gov.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211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1年9月22日

图 3.1-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图 3.1-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良田安社区



鹅公岭社区



项目所在地外围挡



项目所在地外围挡

图 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10月22日在“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详见图6.1-1。

6.2. 公开方式

6.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在报批前通过“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截图见图6.1-1所示。

公示时间：2021年10月22日。

公示网址：http://www.gdzhcx.com/nd.jsp?id=536#_np=131_475。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通过在“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于2021年10月22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1日